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4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 原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通过调整组织结构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重新配置内部资源,实现以产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漏,现对第2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及第22页“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更正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289399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643,797.43元。以2014年12月31日首购股份总股本5,289,38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93,896.00元。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年报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58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财务公司”)10%股权及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7%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兵器财务公司及天威英利已分别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和6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6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2015年1月13日、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兵器财务公司10%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天威英利7%股权转让款尚有部分余款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并对交易方案开展进一步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的说明》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至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派出审计组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201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关审计。本公司及所属企业高度重视,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逐一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并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经营业绩方面
(一)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发电公司”)占用电厂建设资金建设职工住宅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莱州发电公司已于2014年5月归还了建设资金,本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二、发展潜力方面

1、关于收购2项企业股权时协议未设置风险防范条款问题
整改情况:本公司细化了合同审核制度,加强了对收购行为的监督管理。
2、关于收购3家煤炭企业股权时,部分收购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本公司正按审计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3、关于华电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相关企业已对5家欠款单位启动法律诉讼或仲裁工作并积极追讨资金,5起案件均已审理过,其中4起案件已经下判决书(裁定书),支持诉讼请求,1起案件还在审理中。

综上,本次审计的相关问题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整改落实,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或在解决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公司经营班子认为前述情况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不大。下一步,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风险意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本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以上审计情况详情请参见国家审计署官方网站于2015年6月28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63号)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以下简称“2012年非公开发行”),并于2012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2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7,371,084,200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2年非公开发行600,0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的60,000,000股,自2012年7月3日起限售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3日。

- 二、2012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完成向中国华电发行1,150,000,000股新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371,084,200股增加至8,521,084,200股。中国华电新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7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18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成功发行共计286,205,600股新H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8,521,084,200股增加至8,807,289,800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1,431,028,000股增加至1,717,233,600股。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华电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拟在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事项: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同意公司在广西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气缸套及相关内燃机零部件产品的制造、经销、科研等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玉林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签署与投资设立玉林子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
《关于拟在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5-032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西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气缸套及相关内燃机零部件产品的制造、经销、科研等经营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西玉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玉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上商拟以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玉林子公司”)。

玉林子公司计划总投资额26,242.37万元,包括铸造、机加两个生产车间,计划产能600万只,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建设铸造加工生产线,投资额约9,687.70万人民币,设计产能250万只,项目建设期12个月;二期项目拟建设一期项目达产生产线,未来市场开发情况视实际情况而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筹):中原内配集团玉林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筹):广西玉林市
3、法定代表人(筹):薛德龙
4、投资总额(筹):26,242.37万元
5、出资比例(筹):公司控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筹):气缸套及相关内燃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在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在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国内主要客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的供应链,有利于提高玉柴产品配套份额;有利于公司实现气缸套、活塞、活环和陶瓷等摩擦副产品的模块化供货;
(3)公司在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物流效率及效益,包括运费、仓储、包装、资金占用等,实现即时交付;
(4)公司在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国内西南市场的扩展,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同时适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进一步延伸到东南亚、中东以及东欧地区;
(5)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设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回收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同时可能受到当地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
(2)新公司建设初期可能对玉柴有一定依赖性,且西南市场及东南亚市场的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国安;股票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公司71,395,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专项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

近日,公司接到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的1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解除质押,同时解除质押后的14,000万股重新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截止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7月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各位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上述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事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28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029号《关于全面收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股票回购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编: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玉林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签署与投资设立玉林子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原内配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从事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经营及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核豫字[2015]第7072号)。

智能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272.02万元和现金302.18万元出资,出资额共计1,3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33%;李树林等15名自然人以现金3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6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原内配集团有限公司	确定资产+机器设备	627.02	75.33%
李树林等15名自然人	现金	302.18	24.67%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确定资产+机器设备	7,676,986.06	8,273,220.12	601,303.06	7.23%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制造与经营;工业机器人设计、制造与经营;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经营;涉及设备制造的原材料的贸易;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所属行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与1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智能装备公司,目的在于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及资源,深入开展智能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逐步切入智能装备领域;
2、积极贯彻“中国制造2025”战略,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以战略引领,前瞻性和前瞻性技术为驱动,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3、本次投资,公司将在实现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加强外延式发展,通过整合资源,加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4、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合作对象及合资标的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以财务投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新公司的成立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市場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智能装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签署与投资设立智能装备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的期限2年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当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的期限2年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当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56.94%,未超过70%,且本次拟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对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述指标,该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69亿元,净资产2.45亿元,资产负债率56.94%;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8亿元,净利润为2,573.3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1877亿元,净资产2,507.77亿元,资产负债率75.607%;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6777亿元,净利润为514.067万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二年
3.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1%;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传真:0755-83227075
(5)联系人:魏树强 李海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题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面收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投票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名(名称):	被委托人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投票代码:300021
二、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5年7月3日的投票截止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技投票”网页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须先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1	不少于1股或数量1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同意	2股
4	反对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消;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如投票系统出现故障,请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登临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可进行网络投票。

八、办理身份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